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2023〕10号

---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得以精准落实，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

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贫困生认定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工作组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班级要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内公示。

## 二、认定程序

### 1. 学生自主申请

各院系组织老生 9 月 1 日 24:00 前在“江苏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完成认定申请（2023 级新生申请时间另行通知），“江苏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1；线上提交申请后学生应线下同步提交《信用承诺书》（附件 2）纸质版至相应辅导员处。辅导员重点指导城市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现称为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残疾（学生本人）、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困境儿童、困难职工家庭、农村留守儿童、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等类型学生（名单详见省资助系统及全国资助系统，全国系统名单工作群下发）及时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如学生有能够证明家庭贫困程度的支撑材料可附相关材料。

### 2.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开展评议

辅导员（班主任）接到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后，在组织召开班级贫困生认定会议前，要及时通过

采取家访、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申请和支撑材料进行甄别和核实。对省系统比对出来的学生信息，全方位地调查和掌握申请学生的家庭人口、身体健康状况、家庭主要劳动力及其职业状况、家庭经济收支等情况。评议中，要召开班级贫困生认定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结合省系统中的学生信息量化分，对本班申请学生逐个进行评议，民主推荐，于9月15日前形成本班贫困生认定民主评议初步结论意见。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评议后，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贫困生认定评议结果，让全体学生知情。

### 3.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9月20日之前完成申请学生材料审核并提交审核结果至学工处。

### 4. 学工处核准

学工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5. 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贫困学生名单进行汇总核准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确定本年度贫困生库正式名单。

### 6. 建档备案

各二级学院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学生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信用承诺书》等资料按学年整理保存，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以备核查。

### **三、认定对象、标准和指标**

认定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认定标准具体参见《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根据学生困难程度不同，可分为三个等级：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

### **四、建立、保存贫困生纸质档案**

困难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班级三级管理负责制。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贫困生认定工作机制，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贫困生纸质档案，纸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建议格式见附件3）

1. 班级评议小组名单
2. 评定会议记录、名单公示情况、争议处理等
3. ××（班级）202X-202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的贫困生认定档次和评议组组长的签述理由要准确、规范。

### **五、具体工作要求**

1. 贫困生认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也是做好后期各项助学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认真落实好此项工作。

2. 各学院要对贫困生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贫困生资格，全额追回已获得各类资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助学金、韦立助学金、张荣发助学金、各学院设立的企业助学金以及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任何一项资助项目的同学，都应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4. 对已认定的贫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 无故或者无正当事由欠交一学年以上学费者（经学校批准减免学费或缓交学费或已经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者除外）；

(2) 未按学院要求及时注册者；

(3) 已取得贫困生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籍）期间不予考虑资助。

## 六、时间要求和材料报送

困难生认定学生端申请时间于 9 月 1 日前结束。各二级学院于 9 月 20 日前登录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http://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action>）完成贫困生的困难等级确定工作。请各二级学院在此之前建立健全贫困生档案，同时向学工处报送以下材料：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材料

二级学院 2023-2024 学年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公示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

2023 年 8 月 1 日